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十三

徐孚遠闇公 夏允彝瑗公

華亭

編輯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攜李沈嗣選仁舉參閱

林學士文集

疏

林 嫌

陳言邊計疏

一強本二儲才三重將四調兵五賞功六習射七省費

臣竊惟頃者醜虜匪茹，侵犯薊鎮山西等處，至上厯聖慮，特發綸音，命廷臣會議，此誠我皇上制治保

邦之盛心也。臣本書生，不閑軍旅，然當主憂之時，臣受國厚恩，愧不能效古人之義，捐驅矢石間，以敵愾禦侮，乃使邊患孔棘如此。此臣所以日夜痛心者也。臣敢不竭其一得之愚，以少裨邊備之萬一，謹條爲七議以獻。若其言之可用與否，伏乞 聖明裁擇焉。

一曰議強本。臣竊聞王者必居重以馭輕。故京師者四方之本也。天子六軍，乃祈父之詩。所謂爪牙以威天下者也。本不强而能制四方者鮮矣。臣聞北虜在弘治正德間，雖嘗跳梁入寇，然未敢深入薊鎮也。當

其時薊鎮亦不聚重兵也。其深入則自年始。臣請得而言其故。蓋虜之敢于深入者。緣宣府大同之兵不爲用也。大同之兵不爲用者。緣京師之本不强也。夫宣大二鎮者。我之門戶也。國家竭府庫之藏。日餽

今上從宣大人兵

歲輸。豈特爲二鎮守哉。無亦爲京師之輔。使虜欲深入。則以二鎮爲虞也。故我之有宣大也。譬人之有兩手。以衛頭目也。自嘉靖年間大同軍變之後。二鎮之兵。漸不可令。非一日矣。譬如兩手痿痺。不仁不爲。吾用雖其將帥。非唐藩鎮之將帥。而士卒實唐藩鎮之

士卒也。然議者皆知其然，卒不敢發其端，何哉？彼誠恐一旦有變，而京師之兵不足以制之也。寇日深矣，可不爲之圖乎？臣以爲欲制虜深入，則莫若使宣大之兵爲用。數用宣大，則莫若強京師之兵。今三大營之兵，雖號爲八九萬人，其實爲私門占役買閑者，十二三矣。老弱不堪用者，又十二三矣。市井之竄名尺籍者，又十二三矣。其堪戰者，尚不滿二三萬人矣。本之不強，何以令四方？臣願陛下赫然震怒，敕下本兵，核其膏欲，補其隊伍。然後命戎政大臣，選于將領。

之中。擇其曾經戰陣。著名邊方。知兵者數人。分而教之。武藝。使各專一技。官給犀利器械。而巡視科道。又每加省試。年終而投之。其技藝精者。則賞其將領。而保薦以待委任。如此將投競勸。士卒奮勵。不過二三年間。三大營之兵。可精矣。六師既精。然後以禦虜。專責之宣大。汰老弱。簡行伍。時操練。誅強梗。每虜入寇。使之或禦其前。或尾其後。與薊鎮相爲犄角。未有不。得志于虜者也。漢唐之盛。其精兵猛將。皆聚京師。故子當謂天下當有重處。此勁兵處也。天下積弊則漢雖有七國之變。不足敵關中之兵。唐劉闢反于蜀。

奸人生心

高崇文所將兵五千。教練每如敵至。受命討賊。卽日而行。遂平西川。皆本素強也。臣竊計之。宣大之兵不下十萬人。京師三大營。與宿衛者。亦不下十萬人。每有虜警。此二十萬人。聚處千里之內。未嘗見賊發一矢也。而以薊鎮獨當之。是國家養兵常二十萬人無用矣。而薊鎮之費。歲歲增益。至不可省。其何以善其後也邪。此臣所謂強本之當議者也。

二曰議儲木。臣竊見國家之將兵者。雖有總兵叅遊等官而叅其權者。總督巡撫兵備也。夫此三臣者其

選未嘗不以才也。然而任之或徃徃債事，以不才廢者有矣。屢易屢廢者又有矣。其才若是其難，何也。軍旅之事，非書生所習。其邊地山川要害，虜情變詐，未易知也。又其恩信不素孚，則士不願附，威望不素著，則敵不知畏。又何恠其以才舉者，而每以不才廢也哉。今求士大夫之知兵者，若韓琦、范仲淹輩固不可卒得矣。其次則莫若求習其事者。求習其事者，非素蓄之不能得也。臣嘗考之，漢名將多爲邊郡太守。唐之節度使，其幕府書記參軍之屬，皆極一時智謀之

選後多出而持節鉞臣以爲宜倣其法以儲邊才今

使委臣備自用而後人始出

邊郡可儲而用者其內則督餉邊郎也其外則各府

州縣守令也乞 敕該部特重其選別作一途用之

必擇其年力精強廉能而有膽畧者徃任其事又時

察其闕葺不才及雖才不宜邊地者亟更易之至于

撫按所舉官雖至微亦得露章顯荐又每爲破格超

擢使人人皆不以資自限而有上進之階是故爲邊

郎郡守而才者則可以儲兵備之選矣爲兵備而才

者則可以儲巡撫之選矣爲巡撫而才者則可以儲

總督之選矣。爲總督而才者，出入本兵可也。如此行之數年。陛下擇才，于是乎取之。而才之不足者，未之有也。或曰：邊地苦寒，而軍旅多虞，恐人情仕宦之所不樂，柰何？臣則以爲不然。夫邊地之視內地，固有關矣。若夫士之有志功名，而慷慨任事者，苟上之人有以鼓舞而作興之，則無不踴躍而赴者矣。此臣所謂儲才之當議者也。

三曰議重將。臣聞語曰：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將不重而能得其死力，未之有也。臣常惟宋

人每有夷狄之患。及考其由。則不知重將之過也。蓋其立國。懲五代藩鎮之患。而深疑武臣。故當其時。士大夫每好爲議論以擠之。以王德用狄青之威名忠勇。而猶跋前疐後。憂讒避謗之不暇。彼其所以馭將者如此。宜其夷狄之禍。與宋相爲始終。武事不競。有

今將比之。于宋更何如也。

自來矣。臣竊觀今日士夫。亦頗有宋人之習。大抵好凌武臣。訾之爲粗才。故雖有仗鉞專閫。其寄甚重。而郡縣之吏。亦每與之爭揖遜俯仰之禮。以爲氣節。至其橫遭口語。無緣自明。重者報罷。輕者行勘。事體固

當爾耳。甚非所以養武臣之銳氣。而勸之行間也。且夫武臣固不可求備也。假如近年邊將。梁震貪而智于劫營。楊照傲而勇于赴敵。周尚文謾罵而仁于撫士。若以寸朽棄之。必欲求熟軟庸鄙之夫。使爲干城。彼其屈首折腰于權要之前。重失富貴。不啻奴隸。而責之能運籌制勝。免冑捐生。豈有是理乎。臣以爲宜敕兵部轉行督撫。優其相接之理。其軍中賞罰。稍使得以自決。不必一一牽制以文法。至若有遭論劾者。亦當斟酌其前後功罪。常有爲國惜才之意。小過私

嫌皆可勿奪兵柄。使得自効。委之以權。結之以恩。待之以禮。而士猶有不爲封疆死者。則非人類也。此臣所謂重將之當議者也。

四曰議調兵。臣竊聞善用兵者。必當明于攻守之說。是故攻可以爲守。守可以爲攻。此用兵者不可不知也。臣見近者每薊鎮有警。輒遠調諸鎮入衛。非策也。此不明于攻守之說也。人臣自保之利。非社稷之福也。臣不暇遠舉。卽如嘉靖年間。若總督楊一清。王瓊之在邊鎮也。時時厚集其兵。出塞耀武。使套虜畏之。

輒移帳遠避。不敢近邊。况敢深入乎。是故當其時。薊鎮無虞。亦各鎮之兵。有以牽制醜虜。以攻爲守也。近年以來。入衛之兵。既已屢調。榆林延綏等鎮。每千里。○今則以調兵爲推諉之地。故邊兵數于奔命。赴敵不勝其疲。干奔命也。是以精壯日耗。諸鎮兵弱。虜無所忌。故薊鎮之患日深也。臣以謂自今以後。可

勿復調。卽有虜警。但令各鎮總督等官。按揚一清王瓊故事。或揚兵塞外。或乘便擣虜。劫其營帳。收其老弱產畜。使虜狼顧巢穴。自然不敢長驅。此制虜之一奇也。若以薊鎮兵少。不足禦敵。則選于河南山東班

軍可得二萬人矣。又不足。選于真定保定河間達官
民兵。又可得萬餘人矣。又不足。選于河南山東民兵
又可得萬餘人矣。待其有警。令一副將將之。以聽總
督之指揮。加以薊鎮額設之兵。亦足用矣。此其于道
里甚近。糧饋甚省。畝與遠調山陝。徒以弱各鎮之勢。
而耗大司農之財也哉。晉重耳一致楚師于城濮。而
齊戍撤。宋圍釋。田無忌直走大梁。邯鄲之難遂紓。夫
兵固有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者。此也。若夫一方有警。
卽多調兵。必處處置守。特庸將耳。此臣所謂調兵當

議者也。

五曰議賞功。臣聞兵法曰軍賞不踰月。欲人速得爲善之利也。今臣竊見本部主客所掌。其以軍功賞者。遠者或五六年。其又遠者。或十餘年也。又其遠者。或其身死而子孫在也。求其一二年賞者寡矣。况不踰月乎。臣嘗深求其故。國家以首功爲重。在北虜者。其功尤重也。其功尤重。則其核尤詳也。意欲以勸功耳。臣以爲與其重與之而遲之。足以勸有功也。不若輕與之而速。足以勸有功也。何也。語有之。激江西之水。

以活涸輒之鮒。毋寧得升斗之水。易活也。今夫戰士之有功者。性命係于鋒鏑。而必受制吏胥之手。死生決于頃臾。而必待勘數年之後。雖得重賞。是激江西之水之說也。其孰肯以是爲勸乎。謂宜乞 敕兵部擇其所屬公廉司官二員。每歲同行九邊。以察有功。春而往者。及秋而代。秋而往者。及春而代。會虜入寇之地。則當隨軍紀功。無論軍民。有能得虜首級者。卽詣驗實。不必多方委勘。以滋弊端。其當賞銀者。陞級者。會同彼處巡按御史奏聞。本兵題覆。要之不得踰

年其過期不舉者言官得而糾之。所遣之官驗功不

則言官之命幾益多矣

實。或因而行私。與諸將爲市者。亦言官得而糾之。如此則士之用命。致死于敵者。雖薄其賞。而人亦無不勸矣。又間諜者。兵家至要也。今邊郡墩軍爲間諜者。宵行晝伏。出入萬死。勞苦甚矣。未聞有錄其功者也。宜命諸將。歲各以其名上本兵。酌其年勞。與斬敵同賞。其有能得虜之真情。及入虜酋帳。取其器械衣服爲信者。尤厚酌之。夫按尉以捕賊得官者。其賊之真偽未可知也。而錦衣且數千矣。獨不可與此輩比乎。

臣所謂賞功之當議者也。

六曰議習射。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臣嘗觀春秋。晉楚大國。治兵中原。未嘗不以射爲重。及漢制匈奴。尤爲長技。漢人所謂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革。箭木箭。不能支是也。蓋匈奴之射中。其中也。常在數十步之內。中國之射中。其中也。常在百步之外。計其遠近。勝算在我矣。是故制虜之技。雖各有專習。至于射者。則當人人而教之。習者也。臣聞今三大營之兵。亦嘗教射矣。然有司者。以賞之。不足以徧也。故其爲

的。必示之難。夫如是則射中者少。射中者少。則得賞者少。得賞者少。則習射者少矣。此教射之虛文。而非實欲習士于射者也。實欲習士于射者。則必群而教之。別其生熟。而漸習之于難。而求其精。當賞者請之于上。而別設法以給之。則六軍之士。莫不習于射。必有精者矣。令主者籍其名而記之。有待而用之。又此試之法。廢久矣。嚴之。校射。爲之。除其吏胥之害。使其得襲替遲速。一決于射。則武弁之臣。莫不習于射。必有精者矣。令主者籍其名而記之。有待而用之。又比

直隸八郡多燕趙慷慨之風。其民好挾弓矢。所謂邊

邊箭可至三百步外。余未之見也。

箭者。虜尤畏之。使各郡太守咸立法教民于射。歲時

技藝。如漢郡守之都試。其能者稍優其役。則八郡之

民無不習于射。必有精者矣。令主者籍其名而記之。

有待而用之。又武舉之以論策取者。大抵無用記誦

之文。而非真有籌略也。其以步箭中多者。往往罷歸。

不亦惜乎。夫射挾九矢。能中五六。可謂精矣。令主者

籍其名而記之。有待而用之。信行此數者。則中國之

能射者衆矣。然後布之邊境。或使之防民田作。或使

之出塞射獵。以懼虜。或使之剪虜零騎。或使之雜于戰陣。取其名正。貴人所在用之。無不可者。蓋徹札入石之技。敵人所憚。自古記之矣。此臣所謂習射之當議者也。

七日議省費。臣聞之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又曰。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今虜數入寇。則兵固不可解。兵不可解。則費未易節也。然國家經賦所入者。此言也。關之。久矣。何以久而不匱也。不過二百萬。而九邊之費。歲且三百萬矣。長此安窮。

乎。此誠今日之大可慮者也。臣嘗窺之各鎮之主兵。

皆有定額而其費常在于客兵。客兵之費在于無事而食。諸將不知兵之過也。夫虜情變詐難測也。故每欲寇吾東而示之西。欲寇吾西而示之東。諸將惟其不知兵也。故先事則懼其必至。而調兵以守虜不必至也。是所調之兵無事而食者常衆也。既退則憂其復來。而留兵以防虜不必復也。是所留之兵無事而食者常衆也。是故一日則有一日之費。一月則有一月之費。兼之客兵之餉。既給之于此。主兵之養。又不裁之于彼。以一人之身。而倍食縣官。又無事而食也。

然則物力安得不訕。天下之財安得不匱哉。臣願

陛下明敕諸將。爲國忠謀。毋徒爲自保之計。其禦虜也。必明于地利。察于天時。探候必詳。策應必審。虜至而備嚴。其調兵也。先遠者。二三日可至也者。勿先事而集之。以費縣官。虜退而備弛。其撤兵也。先近者。二三日可歸也者。勿旣事而留之。以費縣官。當備而不知備。當撤而不知撤。必覈其實而寘之法。如此。則諸將畏法。莫敢有張皇欺蔽。容兵之費。固可漸省矣。又江南各處所輸軍實。若弓箭器械之類。其堅好犀利

不及北地遠甚。以有用之財。易此無用之物。甚可惜也。亦宜。敕下有司。將內庫所積。發給各營。度其有餘。其各處應解者。皆可暫徵折色。不惟彼此兩便。所省水脚剩餘。當不少也。此臣所謂省費之當議也。伏乞 聖裁。

書

答汪中丞論倭寇

倭寇

尊諭八郡承大亂後。今已晏然無虞。且年穀屢登。天人之助。但恐議者。見外患稍息。得無有以盡遣客兵。

爲言者乎。僕一爲不然。大抵閩之寇與浙異。閩土地之廣。人民之富。不過浙一大郡耳。賊之所欲者。宜莫如浙。倭來倭去。未聞有導之者也。閩則漳潮濱海之奸賊。至爲之耳目。賊退爲之囊橐。植惡本閩井間。非一朝一夕矣。若一旦窺吾無備。兵朝遣而賊夕至矣。可無慮乎。是故不覩罷兵之害者。不知養兵之利也。爲今之計。謂宜漸練土兵。則可以漸減客兵。然練兵之法。側聽鄉人言。往時者。有司城守。試募獵徒。倭輒不敢近引去。是一爲長技。可以制倭也。明矣。庶民在官。

○天○下○果○有○所○謂○客○兵○耶○吾○未○敢○信○也

若民壯弓手之類。在在有之。假使習之善射。數十人足守縣城。數百人足守郡城矣。此亦伐謀之一策也。伏惟明公裁焉。夫以明公英略不世出。欲爲敝省建無窮之績。何一不濟。乃蒙下問。盛意不可虛。辱鄉土之慮。或農馬智專。故敢忘僭越。臨楮惶悚。

記

清軍察院記

清軍

國家置兵衛所之隸各省者。間數歲理其政。則遣清軍御史使四方。制也。嫌嘗私論以其任爲難焉。何者。

御史法官也。諸御史之使者。要以守法爲奉職。清軍則非守法之難也。足兵而不病民。得法外意爲難耳。夫兵者。民之所易擾也。人情莫不懷土。卽得其當而遣之。行者齋。居者送。已不免于愁苦而怨咨。一或不當。吏胥得操人情所畏爲奸利。閭閻間訟獄繁興。故遣一人而騷動者。殆數十家矣。嫌曩者承乏南曹。會大司馬缺。攝官再焉。每見四方所遣。內實宿衛。其舊隸籍者。或多老弱羸病。不堪執兵。新隸籍者。必有罪率下大辟一等。又不足責之親上死長明。甚其實難。

用也。夫以無用之軍而動已安之民，是故先朝名碩

而奈何不爲之所乎

建議多欲變而通之，以寬海內元元。顧樞臣輒守故

常，謂制不可改。故嫌謂清軍使者，其在于今之難也。

若夫能得法外意，固非仁人長者達治體者，不足與

于斯矣。今奉命吾省，御史侯君殆其人歟。始御史君

之未至也，民習見前使故事，或起險膚相動。御史君

至，下符迹而遣。吾視諸故籍罪而遣。吾審諸時臬法

疑者原。民不符妄有所奸，戶絕者免。吏不得更追呼

于其里。又曰：吾在也，吏不敢吾民擾。異時者，其如何。

凡絕戶者。書之籍。藏于官。書牒給其里之人。永勿擾。蓋不期月。得兵二千餘人。遣之。吏無私焉。民無怨焉。政修于堂序。而數千里內。閭閻晏然。前此所未有也。昔魯作丘甲。益兵困民。春秋訊之。仲尼論爲邦。無寧去兵而食不可去。若御史君者。豈非所謂仁人長者之用心。而又達治體者耶。詩曰。不懈于位。民之攸暨。又蕭蕭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御史君其有焉。先時清軍以不時至。官寓未有定。會城之南。舊有公署。御史君乃定居之。有司遂請立石紀

其始而並書御史君之軍政爲後法程。爍不佞猥屬
筆焉。御史君諱堯封字欽之。登隆慶辛未進士。蘇之
嘉定人。其至閩也。覈吏治。察民隱。分別淑慝。無不當
于人心者。他政不書。書其職之所專云。

序

陵寢紀前序

臣惟山陵之制。自漢以後始備。三代尚矣。然臣考儒
者所論述。孔聖之言事親。必曰葬之以禮。又禮檀弓
所載。孔子合葬其親甚詳。蓋送終大事。古人慎之。况

王者富有四海。天子之孝。固宜其不以天下儉其親也。洪惟我皇上。盡倫立極。于我二聖山陵。尤極崇重。上初受命。謁辭皇考。顧瞻伏慟。旣而定名顯陵。命有司更其制度。歲時祀享。咸視天壽山七陵之儀。其後躬巡楚服。營度玄寢。又歲命修葺。簡遣重臣。至織至悉。莫不仰軫睿懷。蓋我二聖山陵之在南紀。雖遠隔數千里。而我皇上承言孝思。常若羹牆見之焉。以儒者論述孔聖垂訓。自昔帝王之孝。孰有過于我皇上者哉。若夫當時群臣。建遷陵之議。

前後數十上。上內奉往訓。斷自淵衷。以皇祖成祖爲法。此尤聖神之超然遠覽。所以善述二聖之事。善繼二聖之志者也。其大者臣已載。聖孝大狩御製紀中。臣謹采顯陵規制及歲時修飭之典。并設官置署。重在陵寢者。爲陵寢紀。又岳懷王常寧善化二公主園墓。置守冢。命輔臣撰碑誌。皆皇上廣因心之孝。愛其所親。故臣亦並錄之云。

後序

史臣贊曰。臣按山海經。荆山之首曰景山。蓋我純德

山發于終南、經大華二室、桐栢然扶輿、磅礴爲內方、大別、南際漢而清淑、鬱葱之氣、乃鍾茲山、莫雲夢、配衡嶽、又天子岡之名、若素定者、豈非所謂天作高山者邪、先是其山居民嘗夢先帝幸其家、視王者儀衛甚盛、又其家人時見有神物焉、蜿蜒伸蟻于其屋梁、未幾上爲 睿考卜兆、正直其地、及我 獻妣南祔、則山靈託物以告、異石之處、川后安流而增、又涸之漲、又甘露之降于陵樹者、再焉、昭哉天之篤我明祐也、旣鍾美茲山矣、乃或先期而兆吉、或後事而告

祥肆我 皇上。慎終大孝。求端昭受。動協厥宜。蓋
聖上之于天道。相爲流通。往來相應之妙。是豈尋常
之所能測哉。

萬壽宮慶成頌并序

萬壽宮

嘉靖四十一年。臣伏覩萬壽宮慶成。據坤靈之寶。勢
模軋象之玄規。皇皇哉。誠九重之壯觀。萬方之拱極
也。臣慊不勝忻忭。退自思惟。夫王者繼天立極。高拱
清穆之地。固昊天之所眷顧。與宅者也。然稽之經傳。
攷之載記。自昔帝王考室兆祥。則固有之。至于昭示

長生以彰無疆之休者蓋振古未之前聞故斯于之
詠以美周宣中興然未及受命也帝乙之鑿宮雖稱
受命矣然未及錫齡也豈非大德格天固有所待卜
明明降監亦鮮有獨膺其隆者與洪惟我 皇上握
符當陽履熙平之運值制作之會頃者經始萬壽宸
宇百堵皆作其南則有萬壽曦福朗祿之門其北則
有壽源之宮永綏之門又其北則有太玄之亭凝一
之殿衍慶之門其東爲宮者三則有萬華萬和萬寧
其門則有金寧金瑞攸順攸利其西爲宮者四則有

仙禧仙樂仙安仙明其門則有常寧常和常善常輝
又有舍祥成瑞永康永順迎社納康諸門金鋪玉題
交輝相映然總而名之曰萬壽宮者則上帝申命之
所錫也猗歟休哉此其眷我 皇上長生億萬年無
疆豈非臣之所謂振古未聞者耶是以茲役也經營
于去冬告成于茲夏甫歷時而成功夫豈人力能至
于斯哉實神靈之所默相也蓋我 皇上聖德神功
巍巍蕩蕩覆冒萬方治久化成舍生之類莫不蒙澤
歸仁以躋壽域而又小心事帝至誠格天獻享之精

達幽至和之氣塞明，是以上帝儲休，賡祉長發其祥。茲者宸宇維新，眷顧與宅，故宜其超商軼周，亘千古而獨隆也。與然則我皇上膺寶籙，契真詮，福履之綏，川至日升，而是宮之建，所以寧皇躬，延仙算，允矣配天罔極，豈非宗社靈長之慶哉！臣惟古之臣子，歌頌其君父宮室之美，竹苞松茂，鳥革翬飛，而又祝其居處之寧，寢興之安，夢兆之吉，乃誠忠愛不能自己之情也。至若我皇上受命于天，長生御極，茲役之建，尤爲萬世希偶，豈可無聲詩以頌盛美，臣不佞願

敬附于詩人祝君之義敢竭其愚拜手稽首而獻頌
曰皇矣上帝兮祐我明監我皇德兮歆治馨翼
翼宸居兮凌紫清築室百堵兮不日成豈人力兮能
經營昊天有命兮惟皇靈承錫名萬壽兮介長生
福我聖皇兮居永寧群工稽首兮騰頌聲考室見
祥兮稽之經惟我今兮古莫與京重祥叠瑞兮何克
盈素毳呈今馴堦庭頽莖產兮羅軒楹眷惟與宅兮
億萬齡北辰居所兮拱衆星地久天長兮歌太平

贈節齋劉公之江西左轄序

理財

今理財非古之所謂理財也。古理財必周知四万利

病而制其用。是故有斟酌損益之政焉。今不然。司農

若此者已不可多得。

理財于內者也。賢者潔其操謹司其出入之數而已。
郡國之務不得與焉。方伯理財于外者也。賢者潔其
操謹司其出入而已。朝廷之論不得與焉。由內與

外不通爲一體。故斟酌損益之政無所施。視古制用

異矣。財之恒患不足也。固宜慊叨通籍以來。顧職論

思持空文。未嘗習錢穀事。然亦耳剽一二。奉萬乘。廩

百官。官府之費。疆場之需。姑置勿論。竊謂今所議有

八焉。宗藩至衆也。人給之祿至難也。諸侯相以下與其委之關茸昏耄是優也。毋寧使疎者得以德詔祿焉。諸侯支仕國。大夫支仕家。周法也。宜議一。四方治平久矣。雖南北一候尉可也。諸鎮擁召募自封殖。在有之。士隸衛所丁壯籍官又不減也。昔兵一。今兵三。昔供其一。今供其三矣。宜議二。公田也。軍田也。民田也。奸胥豪宗乘歲久亂常賦之則。有司爲名高首尾莫之省。貧者斂日重。逃日衆。而土日荒。宜議三。溝洫古人所盡力也。長江以北。大抵廢不修。置田官使

營其地。幽薊徐兗。沃土也。且支流濬河怒洩。抑亦漕利宜議四。執利權之吏。必慎其選。而重其人。官以次及。廉不見異。溢常稅。則務爲商德。或貪冒竄力。論定而徐汰之。不已晚乎。宜議五。京師內庫之藏。若布帛。若弓矢。若丹漆器用。腐敗山積。猶歲徵四方。不已也。不過中人利私費耳。請而歸有司。時視多寡。緩急出納焉。收贏餘。不可勝計。宜議六。東南歲漕數百萬石。凶年取盈。則民病。西北或樂歲穀賤。則農傷。間行和糶。實彼此俱利。宜議七。吏執籍稽田野。戶無敢隱者。

大都通邑僑居。何限。以四方計之。蓋不下數十萬戶也。中戶三男子。乘富厚。交王公大人。而質貧民子錢。乃縣官不得其粒粟寸帛。括而徵庸。可以抑末。宜議入。凡此入者。司農不曰。郡國之務。非吾與也。政不便者。必斟酌損益。而布之外。方伯不曰。朝廷之論。非吾與也。政不便者。必斟酌損益。而請之內。是謂周知四方。而制其用財。猶患不足者。未之有也。蓋嫌嘗竊

此八者。竟當作理財。似非序體。

議。今理財所宜如此。萬曆五年。會有詔。吾省右轄靈璧劉公。擢江西左伯公。行有日矣。群公以嫌素辱公。

知也。猥徵嫌言，嫌贈公，則有理財之說焉。公廣而儉，直而清，毅然負大臣望，故夫徒潔其操，謹司出入，固不足爲公道。抑所謂斟酌損益之政，非公也。孰圖之異日者，公儻議事上前，必陳古理財以廣上德意，使公私俱足，海內元元無不得其所。斯大學平天下要道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十四

徐孚遠開公 宋徵璧尚木
華亭 編輯

陳子龍臥子 吳培昌坦公

黃子錫復仲參閱

陸北川奏疏

疏

陸 穩

剿除山寇事宜疏 勦寇事宜

陸公以江兩榷使進南贛軍門獲張連後改南少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連等大埔縣賊首蕭雪
司馬中贊領罷歸歸後以巡視吳公稱其治行復
峰等程鄉縣賊首林朝曦等往來福廣境上瀾滿克

斥動以萬計，道路為梗，兵至則遞入巢穴，兵退則復肆剽掠，作患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訓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之功，而其禍未已也。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患無兵而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宜二款上塵。聖覽，一曰明職掌，臣竊惟天下之事勢一則專，勢分則散。南贛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冠後而庶公符之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以苛禮，任其以秦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懸屬之勢。

羅公作平南傳曰兩贛軍門自文成平

然昔猶可言也。今日何日。盜賊縱橫于江閩諸郡。而
一夕不能安寢矣。雖合勢以爲一。猶恐不支。而况猶
秦越乎哉。臣所言者。非以爭有司奉行之體也。除盜
以兵。用兵以糧。江廣錢糧。皆有巡撫司之。固舊制也。
福建未有巡撫之先。汀漳與南贛一也。自有巡撫以
來。有司但知有彼省之軍門。而不知有臣。臣之所有
一聽彼省軍門之調遣支用。而不及于臣。臣之所有
者。不過贛州在營之機兵千餘。不解之鹽稅二分耳。
○益○稅○亦○文○成○既○請○行○廣○益○
而稅其餘利以給軍府者。前此未有也。
及其盜賊一至。則又曰。此非我事也。南贛軍門事也。

權則已去。禍則獨誘。空文相加。雖切何補。臣及今不言。是猶却行而求及前人也。臣謹按地圖。計道里。漳州之去省也。可五六日而至。去贛則月餘矣。汀州之去贛也。可七八日而至。去省則月餘矣。行者以月計。則文移往復。必兩月而始相聞。兵行一日四十里。半干行者。則調發應援。亦必兩月而始至。地不相及。而賊情倏往倏來。卽有分巡漳南道。其勢不能兼理也。雖理之可卽濟乎。以此推之。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一府。聽福

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以絕互相推避之嫌。其漳南道及湖廣之上湖南、廣東之嶺東、南韶等道兵馬錢糧，凡備勦寇之用者，皆許臣專制，應而授方略者，以期來見。應文移請詳者，允而後行。諸道不得以彼省之意向，觀望于其間。如仍秦越相視者，聽臣叅奏處治。庶乎事權既專，而展布亦易。盜賊不足平矣。二曰增軍餉。臣查得正德五年都御史周南征大帽山諸巢，請支福建布政司屯糧折銀，附海依山鹽價，與贓罰等銀。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王守仁征

南安諸巢請支江西布政司南糧折銀并諸郡賊罰等銀各數萬兩俱克成功蓋天下之勢不至于極壞不可爲之地則不肯破格以收權宜之計今賊黨既盛三省合剿非用兵三萬不可也以旬月計非用糧十萬不可也贛州鹽稅除八分解京外每年所餘可古所謂千金者亦非今之千兩也四千兩耳兵法曰行師十萬日費千金計每人每日銀一分猶尚如此今官兵行糧每日二分而犒賞牛酒之費不在是焉則今之所費五倍于古二分鹽稅僅可供三五日之費而已前都御史楊伊志請留鹽

稅一半者、非不知南贛事勢之急、而姑以緩戶部之催解也、戶部之許三分者、欲以濟三邊之急、而未知南贛之急尤甚也、疆場莫非朝廷之土、莫非濟兵糧之用、何擇于南、何擇于北、今日之事、可謂極故、雖使才如周南王守仁者爲之、尤須假以便宜、方克有濟、何況臣愚、安得不束手無措、倘弃贛州之所有者、不爲請留、而欲如先臣借支別項之所無者、勢益難矣、傳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抑亦立而視

其死與今日之事頗類于此。蓋避嫌之罪小，坐視流
患之罪大。臣以此自決矣。伏乞救下戶部，仍將前四
年鹽稅通議留作軍餉。自四十年以後，量留三分。庶
乎食足兵強，智者效謀，勇者效力，而盜賊不足平矣。

嚴責成以完勦賊大計疏

勦寇機宜

臣照得饒平大埔程鄉等處賊巢奉

旨會勦事在

不以各道為重而以

必舉其間事宜，恐各道謀處未盡。今參將俞大猷到

參戎為重陸公亦能用人

任，久為名將，老于用兵，必能周知，共謀得大兵進勦。

以知地形為先，必每縣各取畫圖貼說一張，仍各選

嚮導多者二十人。少者十人。務能知賊巢險易。道里遠近。共有幾巢。每巢徒黨幾何人。又良民村分幾處。每處幾何人。俱能一一講明。差有恒產識事監生或生員。或省祭二人。管領前來。以備參互辯審。然後酌量周圍。進兵該分幾大哨。每大哨合用兩司官一員。爲監督。用叅將或都司一員。爲統督。各該用兵幾何。又酌量每大哨該分幾小哨。每小哨合用守備或指揮或千百戶一員。爲哨官。各該用兵幾何。何處要害。應該把截。合用官兵幾何。大約三省共用兵十萬。調

取何項漢兵或土兵克用。然後總計其合用錢糧。如兵初調到犒賞幾何。進山犒賞幾何。出山犒賞幾何。每月該行糧米幾何。魚鹽銀幾何。約三月餘該共幾何。賞功銀該幾何。先期運在何處收貯。鉏斧鑿鑽之類該幾何。火藥幾何。大小銃幾何。各項錢糧。約每省該銀十萬兩。如何措辦。行調漢土之兵。酌量地里遠近。剋定日期。一面題知。將大小哨圖貼說。并前項嚮導。發與大小哨官一齊進攻。真如泰山壓卵之形。大火燎原之盛。豈不糜爛焦枯哉。嘗見兩廣及湖貴地

方大征其略如此。卽如苗黎之山，可謂險矣。徒可謂衆矣。兵進之時，有據山爲巢，以自固者，亦終破滅。未。所。謂。攻。其。必。故。使。其。率。制。不。服。相。拒。有聚衆與官兵接戰，及流突遠出者，蓋官兵抵巢各賊之心，在于保護妻子父母，逃生不暇，自無固志。惟兵後不善處，則數十年生聚，又有一亂，乃其山勢使然也。天下事不一勞者不永逸，若姑息玩視，遷延歲月，其所費不止一勞，而終又不免乎費矣。臣惟盜賊之生，其故有二：饒埔等縣僻居山谷，憲臣巡歷罕至，其地爲有司者無意恤民，惟圖盈橐，百姓苦其誅求。

無計自全。起而爲盜。提戈四出。殺人如艸。莫敢誰何。此盜賊之所由生一也。倡亂之後。飽愆而歸。鄉人羨慕。以爲生計。莫利于此。故雖良民亦樂從。此盜賊之所由盛二也。盜賊之難勦。其故亦有二。軍門者。朝廷所倚以除盜安民。其責重矣。先時都御史王守仁。凡有事一方。卽請分委督兵親勦。自是而後。地方承平。人心玩視。雖所屬密邇者。不過遣人間賀。呈遞憲綱一冊。卽以爲能事已畢。而編立保甲。團練鄉兵。探知賊巢險夷。議處兵糧等務。公文檄之不行。遣人促

之。不。至。如。人。之。病。元。氣。已。絕。四。肢。百。骸。無。從。統。攝。臣
不。意。事。權。敗。壞。一。至。如。此。此。盜。賊。之。難。勦。一。也。道。府
各。官。資。望。已。深。計。日。遷。轉。盜。賊。始。發。不。加。撲。滅。苟。云
招。撫。撫。之。不。聽。則。榮。之。冠。帶。許。其。立。功。夫。爲。盜。旣。有
利。矣。而。吾。又。榮。之。人。豈。不。樂。從。盜。卽。所。謂。立。功。者。不
過。妄。殺。良。民。以。塞。責。豈。肯。自。戕。其。黨。以。孤。其。唇。齒。之
勢。哉。盜。賊。不。盛。于。此。必。盛。于。彼。在。漳。南。者。以。爲。廣。寇
在。嶺。東。者。以。爲。閩。寇。互。相。推。避。延。緩。歲。月。以。異。遷。轉
苟。以。遺。之。後。人。而。已。此。盜。賊。之。難。勦。二。也。臣。愚。竊。謂

內政脩則遠人服。議除盜而不先清吏治。甚非正本澄源之法也。臣請敕下吏部都察院。凡惠潮貪吏。廉得其實者。必重其罪。毋令苟全。以爲將來之戒。則有司皆知恤民。而盜賊無自生矣。難勦之機。在上不在下。則今日責成無他法也。守巡兵備等官。有事于茲者。卽資望已深。叙應遷轉。但加以俸銜。不得別補府縣正官。雖遇遷轉。亦待夾勦事畢。方許離任。或計功超擢。以償其歲月之勞。庶幾人有固志。臣之號令易行而蠶茲醜類。不足減矣。

議復抽稅以濟兵糧以備征勦疏

抽稅充餉

臣照得南贛所屬地方各處流賊竊發警報日聞且地方廣濶賊巢連絡未遭懲艾勢漸猖熾今鄰壤多交通之奸常操乏精強之技揆茲事勢必藉客兵方可防勦而本鎮別無堪用錢糧雖有歲收二分稅銀一年所入不足供一年所出目今府庫空匱將何支持各道會議何項官銀可以動支何項商稅可以抽取何前有行而後乃停寢可以修復何昔頗縮而今有贏餘可以增加多方籌度徧行咨諏或按諸往牒

或創爲新圖，庶公帑稍裕，而緩急有備矣。查得正德年間，兩廣蘇木、胡椒、象牙、瑇瑁、漆、錫、糖、鐵等貨，俱從南雄府太平橋及南安府折梅亭抽稅。至贛厥再稅，方許下流。後因奉詔停革，蓋以比年承平無事，軍餉有餘，故可少緩。邇來地方多事，錢糧不給，師行糧從勢不可已，旣不可取之于民，復不得取之于官。則如昔賢范仲淹所謂，畝若取之于商賈，况蘇木、胡椒、象牙等貨，皆係貴物，客商獲利頗大，縱少取之，亦不爲病。上可以供軍國之需，下可以免徵派之苦，亦不得

已濟時權宜之策也。去年閩廣寇發，聞各鎮皆以無糧自困，姑從招撫，致其猖獗。臣自蒞鎮以來，首以四年鹽稅奏請，荷蒙皇上俞允，繼而慮其不足，則以南雄商稅、潮州鹽稅爲請，而不知先已爲人所有矣。程鄉諸巢逼鄰江西，盜賊一日未靖，則江西不能一夕安寢。江西不能一夕安寢，則臣鎮不能一日廢兵。縱使他年鹽稅盡留，僅可供三千兵之費，而况又有限耶。臣鎮界四省之邊，事權不專，特具奏明。又蒙皇上假臣以有爲之權，凡軍馬錢糧俱聽調度，臣亦

自謂可以藉此滅賊以報聖恩萬一而孰知有不然者非獨錢糧各有所司而處處防盜處處空虛自顧不暇何有于臣臣雖百口以欽依爲詞徒付空言而已新行稅法歛怨之道前任都御史范欽本爲軍儲心無所私而浮言一倡禍及其身臣亦知此舉非所以市譽而避怨也然事勢窮蹙欲爲則不能欲已則不可反復計慮亦有不得而辭避者敢爲上請伏望皇上軫念邊陲時艱用詘敕下工部俯從所議

添設縣治以杜三省盜源疏

添設縣治

臣體得江西廣東福建三省合界山中近年以來盜賊生發。至有數萬。見議征勦。其中有一征勦而永無後患者。有用兵之後。所當善處以爲永久之圖者。如饒平縣之三饒地方。去縣治不遠。南濱海邊大路。田地豐饒。禮義教化所及。自古以來。未嘗爲亂。近因張璉倡禍。不早剪除。乃至今日。故臣謂一征勦而永無後患者。此也。惟廣東之程鄉興寧。江西之安遠。福建之武平。數縣之間。重山疊嶂。藏奸伏隱。賊首周三等作亂于永樂之年。王霄讓等作亂于景泰之年。鍾世

高等作亂于天順之年。高安等作亂于成化之年。陳玉良等作亂于正德之年。其初皆因小寇竊發。各縣相推。不卽撲滅。釀成大患。凡各賊猖獗之時。殺戮良民官兵。不知幾千萬命。勦平之日。糜費官帑百姓之財。不知幾十萬兩。故正德年間。巡撫周某查訪四縣之中。雖山嶂萬疊。實多寬廣平地膏腴田土。祇因雜縣太遠。政教不及。民易生亂。議于適中之處。建立一州。以四縣屬州管轄。官府又因征勦之後。財用困乏。遂從停止。殊不知每數十年一亂。一征其糜費財物。

殘戮民命不可勝算。然則一勞永逸，貽于萬年之安，何憚而不爲乎？聖王所以制馭四方者，以其有禮

樂教化爲維持之具。如有州縣則必有學校，鄉飲酒禮四時祀典，民日習見，庶幾改惡從善，囿于德化而不自知。歷年建議將成而止者，亦有其故。蓋欲以新設之州隸于廣東布政司，則武平安遠欲其隨州以遠屬于廣東，則難也。欲以州隸于福建布政司，則興寧程鄉安遠欲其隨州以遠屬于福建，則難也。欲以州隸于江西布政司，則興寧程鄉武平欲其隨州以

遠屬于江西則難也。其互相爭立近地以圖便無怪也。臣今議州治惟因近築太平營之城五百丈以爲州城。程鄉縣所割鄉村獨多，約湊米六千石，而興寧縣所割鄉村湊米二百石，武平縣割鄉村湊米三百石，安遠縣割鄉村湊米二百石，通共米六千七百石立爲一州，惟以安遠一縣屬之，以此州屬贛州府江西布政司。此州旣立，得一賢長，則一年之內，教化可行，其安遠黃鄉等處，設立鋪遞，府州縣官及一切公差人役往來經行，則三年之內，皆爲衣冠文物之區。

矣臣謂用兵之後所當善處以爲永久之圖者此也
但行勦之際各縣或以割地爲難而陰沮其事獨不
思征勦之師乃仁人萬不得已之舉永久之圖其利
溥其功遠省他日無窮之費活千萬年元元赤子之
命誠今日所當矢心以共成其美也近奉 明旨率

庭掃穴蕩平有期若不趁時設置州縣據其心腹要
害以扼塞各賊之咽喉斷絕諸寇之脈絡不過數年
又將屯聚生息禍根終未剪除但今議欲立州則錢
糧不多合照福建之平和江西之崇義建立裁減縣

分近築太平營城內依各縣事例另加捕盜主簿一員更添設總兵官一員駐劄本縣鎮守凡南贛汀漳惠潮諸路參備等官聽其統轄督令往來巡視撫綏將見天下無不可化之民歲改月移自然畏威懷德相率而趨于善矣臣謂一勞永逸之策莫善于此

俯順民情添設縣治以絕盜源疏

添設縣治

臣據鎮守三省副總兵俞大猷稱近日閩廣地方山寇生發乃數十年一變經勦之後卽有數十年之安惟福建上杭縣三圍之賊則百餘年來無一年不嘯

聚出劫。累經撲殺而不能馴服。向化。故閩廣山寇。其
推此賊爲宗祖。其餘皆效尤之流裔也。猷嘗率騎親
至其地。宣諭。朝廷威福。徧觀上下水渚村巢。乃知
其山深路遠。地險林密。迥異他處。近雖立有撫民通
判專管。往來不常。道政齊刑。且無其法。况望其能以
德禮教化兇民哉。夫政必久。然後能易其俗。民必親
然後能道之善。惟縣令乃可望其有此。豈府佐所能
爲哉。隨據地方人民。告稱溪南地方。東接永定。西毗
程鄉。北仰上杭。南聯大埔。四面相通。易于誘惑。兼以

恃險作亂。近雖添設撫館。但往來不常厥居。致使人
心玩法。地方不寧。必當添設縣治。且峰市附近。又通
閩廣要路。地雖褊小。猶可以爲善邑。臣因體勘得地
方河頭阜一處。地勢寬廣。山溪環抱。堪築城池。就近
撫治。合割上杭縣來蘇三圖一里。及四圖一里。溪南
三圖一里。及四圖一里。永定縣勝蓮一圖一里。計共
五里。設爲一縣。其各圖之田。原有別圖之人承買。將
糧收去別圖者。候設縣已定。聽該縣官清查。收回本
圖立戶當差。地因圖轉。糧隨地割。斯公無告困。私無

偏損而亦可免混雜紛爭之弊。然上杭永定共割五里。在二縣之民。必以削地爲難。不知此方未寧。則二縣受其禍。此方既寧。則二縣先獲其福矣。其合用錢糧。宜於汀州府八縣丁糧通融派辦。在八縣之官。亦必以擾民爲辭。不知此方未寧。則八縣首受其禍。此方既寧。則八縣先獲其福矣。但所議上杭止割三里。永定止割二里。以五里爲一縣。似覺太狹。查得河頭阜逶迤以南。則大埔之嵯坑。看牛坪。其接壤也。逶迤以西。則程鄉之桃源。松源。其接壤也。此二處雖爲廣

東之屬實與三圖爲鄰。蓋風聲氣習彼此相同。男女婚媾彼此相通。况此二處故稱多盜。其去大埔程鄉頗爲隔遠。卽號令政教恐非一時所能訖者。蓋地遠則難轄。民亂則難齊。勢固然也。今若以嚙坑看牛坪桃源松源而隸之河頭新立之縣。則程鄉大埔可以不煩遠馭遙制之勞。而新立縣治亦可以收平定安集之績。彼此交相便益。而非所以相厲也。然欲割地又須定經界。行文量爲先。蓋經界旣正。則田畝之隱匿可稽。丈量旣行。則田稅之徵收可攷。且如上杭來

蘇之田非必卽來蘇之人之田也。永定溪南之田非必卽溪南之人之田也。或有在城之人而買田在彼都者。或有別都之民而買田在彼都者。若不加之丈量。定之版籍。則後來之差使。邇年之徭役。更相推避。難于畫一。而反以滋紛擾之弊矣。

邊方災患懇免加派錢糧以安人心疏

免南贛加派

臣據南安府四縣里老呈稱南安僻居江西之窮源路當嶺表之首地。所轄四縣共止六十里。總計一府四縣之糧不及外府一縣之數。郡小而路當衝要。糧

少而賦實繁重。以六十里之編民。數年增至五千餘。兩較之舊額。是加三之一矣。兼之十年之內。遭巢賊之搶者八。值水旱之災者三。百姓之荼毒于寇盜。顛危于兵荒者。不勝其苦。而不獲寬恤之惠。是驅之爲盜也。卽今地方之生聚日微。三巢之賊衆日盛。夫豈無故。蓋差重則民貧。民貧則盜起。今應征求者。不惟有催科之累。且有緦縲之苦。入盜巢者。不惟無拘攝之擾。且有搶掠之利。民亦何苦而不從盜哉。民差已甚于昔。賊犯益熾于前。大爲地方之憂。乞照先年糧

額而加派盡爲減免。庶窮民更生。可以存江西之藩籬矣。臣又據贛州府十縣里老呈稱。贛州封疆多鄰。閩廣山賊之出沒靡常。巢寇之盤據日久。一嘯聚于鄉落。則妻子半爲虜掠。田圃盡見荒蕪。一弄兵于城池。則墳墓多被空開。房廬悉爲灰燼。幸遇軍門進兵。勦滅地方稍寧。然瘡痍之困斃方蘇。而官府之催徵尤急。夫租出于田也。今各縣之田多爲吉安債准。而賣田之家。半有虛糧坐戶。縱盡終歲之入。不足完分內之征。何乃於正賦之外。每石加幾分以補南昌。邇

年以來。每石又加幾分以代撫建。不知南昌雖爲衝要。然一邑里甲。足以雄于一府。而徑編見役贛屬。實倍于南昌。撫建雖值寇臨。然剽掠道路。必由于贛北。而受兵被害。贛屬實先于撫建。自加征之命。既下。富人日入于困窮。貧民多逃于巢穴。以故指引劫掠者。多土著之民。探聽軍機者。多城市之衆。此非得已。命不堪也。邇聞興化潮州。皆以兵寇之故。俱蒙蠲免。事體相同。乞一體優恤。民獲安生矣。臣據二府民情。照得南贛二府。據江西之上游。爲全省之藩蔽。界鄰閩

廣故流寇之出入必先取道攻城掠野無歲無之此南贛門庭之患他郡之所無也密邇三巢故峒酋之流毒必首受禍虜人殺人無歲無之此南贛腹心之患他郡之所無也崇山峻嶺草木不生地廣人稀生理鮮少流寇一入輒相附從勾攝一行入巢規避盜賊耳目寄于城市之姦劫虜孳牲克彼販夫之利此南贛百姓之難治他郡之所無也有田者非土著之民力役者半寄籍之戶緩則謂非親管或相抗拒急則逃去原籍追攝不前一涉賊巢置之不問此南贛

有司之難行。他郡之所無也。流寇不入。巢寇不出。則南贛安。南贛安則江西之全省俱安。民貧爲盜。相與勾引。則巢寇出矣。逆移他省。招集亡命。則流寇入矣。巢寇出。流寇入。則南贛不安。南贛不安。則江西全省不得高枕而臥。此今日事勢較然可睹者也。故輕徑薄賦。稍加優恤。非獨寬南贛之民。亦所以安全省之民。加賦重征。民將從盜。非獨遺南贛之憂。亦所以重全省之憂。此今日事理亦較然可睹者也。然則何以有加派哉。其故有二。他郡之民。以有力者爲之營。而

奸胥復爲之佐。以故那移飛灑。日取舊額而更置之。不至于極輕不止也。南贛之民。地遠勢隔。而莫之控。訴。當事者習爲故常。而莫之省憂。此所以歲復一歲。

增派不已。而坐受其困也。國家定制竭腹裏之力以

○以○江○西○一○省○輸○之○則○南○贛○預○爲○邊○防○月○

供邊方者有矣。未聞令邊方之民代輸腹裏之糧者。

焉。腹

是在承平之日且不可。况南贛災患十倍他郡。而獨

不加意乎。卽今四郊荒落。半無人烟。流入賊巢。苟避

徭役。徃徃有之。庫無餘財。倉無餘粟。賑之則力不能

周。寬之則事不由已。此臣所以日夕憂思。而計不知

所出也。伏望皇上軫念邊鄙之地，節遭災青，敕下戶部，凡額外加派錢糧，俱令照舊數徵解，則地方幸甚。